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36號

上訴人 黃麗蓉

被上訴人 吉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4,31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盈靜